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胡煌堯(科圖49-1)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8

傳真：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1600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8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63589800A00_ATTCH1.doc、63589800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4年5月8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15次會議紀錄
1份，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
研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4年5月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463574800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副本：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、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葉錠坤建
築師事務所、王德生建築師事務所

2015-05-28
16:01:50
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15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 9 樓 905 會議室

◎主持人：副總工程司 邱英哲

記錄：鄭逸萍代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為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1 小段 125、135、135-1、136 地號土地（75 使字第 139 號使用執照；72 建字第 1202 號建造執照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旅館，藉鄰棟（60 使字第 290 號使用執照；58（大安）（信）建字第 38 號建造執照）合併檢討出入口面臨寬度案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- 一、參考內政部 90.06.18 台內營字第 9084075 號函釋精神，兩相鄰已領使用執照建築物，在不增加建築面積之前提下，得分案申請，合併檢討相關法令，並同時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。

提案二：有關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顏文澤）申請位於本市文山區興安段 4 小段 281-5 地號等 17 筆土地第 2 次變更設計乙案，本案位於重複舊煤礦坑道擬「排除免再送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」乙節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變更設計同意免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。
- 二、依經濟部礦務局 104 年 5 月 5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400047270 號函釋示（略以）：「有關本局就煤礦坑道圖資，係依礦場開採期間之開採情形所繪製，本局援例均函告開發單位在開發前宜實施探測，並運用相關工程技術或儀器採取有效防範措施，以維護工程或建物之安全。至於開發基地範圍與舊煤礦坑道間之實際

關聯情形，仍應依探測資料之判讀結果為準」爾後類此案件，如經實地調查、鑽探調查或地球物理探測法探測，探測範圍內之調查結果，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（地質及結構）簽證確認無重複舊煤礦坑道或非屬礦區，得免再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。

提案三：為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王一婷）申請位於本市南港區南港段1小段522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乙案，擬適用「台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」案例編號8410號L型建築基地檢討方式乙節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考量申請建築基地形狀特殊，個案同意研提方案一，於申請範圍內引據西側境界線作為本案假設後院線，並據以檢討院落、退縮深度及高度限制等相關規定。

臨時提案一：有關北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文山區興安段1小段511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，可否以客貨用升降機替代機車用升降機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- 一、升降機依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0594 規範設置，其檢查方法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866 規範辦理。機車用升降設備未有 CNS 規範前，得以載重符合 CNS 規範之升降機替代，該升降機於領得許可證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本案請設計建築師依使用者合理使用空間，模擬升降機車廂體所需淨尺寸，並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本處業務科室研議後續處。
- 三、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（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）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第 86 條之 1，修正有關機車位之附建標準，涉及法規適用發布實施後之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申請案，不得適用

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」。

臨時提案二：有關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129、131、133、135、137、139 號 1 至 5 樓共 30 戶，得否適用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認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另議。